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7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iy-yav>

拾貳、討論事項

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案（如附件15）、推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由於113年下半年又將適逢會內選舉年，配合4月份召開會員大會的時程，秘書處試擬選舉時程表，如附件16。

（二）為利113年1月20日通過選務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如工作小組認有必要修訂選舉辦法，需於113年3月16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後送113年4月13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討論等時程，故提出本案。

決議：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照案通過。

（二）推舉紀互彥前理事長為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109年、110年常年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個人會員欠繳常年會費總額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二）本會於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就欠繳109年、110年度會費之會員依法聲請支付命令。

（三）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有21位會員之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但仍未繳納，詳細名單如附件17（含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730號民事判決確定者）。

（四）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有56位會員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會已於12月6日併案起訴，詳細名單如附件18。

（五）針對上開77人（22+56），是否依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等部分或全部會員權益，包含選舉

權、被選舉權、責任保險、在職進修課程等，直到其等完成補繳為止。已退會者，於其完成補繳會費前，禁止其入會。

決議：於113年1月15日前正式發函通知77人，113年2月底前如仍未繳費，則依本會章程第34條第4項規定，停止其全部之會員權益，直至其完成補繳為止。

三、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欠繳109年、110年常年會費且支付命令已經確定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秘書處依112年7月3日會費訴訟因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19，以本會(112)律聯字第252號函再次促請未繳納者繳費。

(二) 惟截至112年10月12日止，有21位會員仍未繳納(含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730號民事判決確定者)，詳細名單同附件17。

決議：於113年1月15日前正式發函通知21人，113年2月底前如仍未繳費，本會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編輯委員會」徐建弘主委因公務繁忙，不克繼續擔任主任委員一職，擬任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起辭任該職。為利會務銜接，擬新聘許修豪律師接任主任委員乙職，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移民法制委員會」朱主委芳君、「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

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配合移民法相關法規修訂，預計明年1月1日起，本會要出具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以利律師向移民署申請執行移民業務註冊證。委員會草擬「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申請書」、「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同意書」及「事務所登記證明函文」格式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移民署提供目前律師辦理移民業務申請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證書格式，供本會參考如附件21。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向會員提醒「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三) 請「移民法制委員會」草擬新聞稿，向一般民眾宣傳律師可辦理移民業務。

(四) 向移民署爭取律師公會可以辦理移民廣告審閱確認業務。

(五) 請「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宣傳方式。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是否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110年12月1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111年

12月31日到期前，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選50堂課續期一年，即將於112年12月31日到期。

- (二) 已請「元照出版公司」提出一年來會員進修狀況分析、優惠報價，如附件22。

決議：112年12月31日到期先暫停。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通盤考量後，提出本會需求報告後再提會討論。

- 七、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2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28條至33條規定辦理。
- (二) 評定表由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當日由蔡秘書長口頭報告。
- (三) 「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陳奕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2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 八、「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會員權益保障並降低執業風險，於兼衡本會財務並參酌各地方公會福利項目與投保保險情形下，爰由本會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綜合意見後，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供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酌訂定以憑實施辦理，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各地方公會福利事項參照附件24。秘書處另提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對一般會員結婚、亡故之福利金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25。

- (二) 本會會員服務費111年編列186萬元，主要用於為會員投保責任險。112年編列300萬元（含180萬元的責任險），扣除結婚、死亡及急難救助金外，每年固定可用於會員福利大約為100萬元。為避免與各地方公會現有福利事項疊床架屋及兼顧有限預算，本會福利事項勢難、亦應無必要與各地方公會全部相同，爰擇重要項目作為本會會員福利事項。

- (三) 此外，有關頒發會員紀念品或獎座，經目前訪價，每座約1800-2500元，若採紀念徽章，每只大約200元左右，以上價目亦供理監事會參酌。

- (四) 針對本會為會員投保保險部分，經本委員會向四家保險公司詢價（詢價結果參附件26），相關報價因業已超出上列預算，依本會目前編列經費情形，除非增加預算，否則增加保險項目額度恐有困難，爰一併提供理監事會審酌。

決議：請「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彙整今日理監事意見後重新調整辦法草案再提會討論。

- 九、「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何主委崇民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增進本會

會員權益，擬挑選適合商家作為本會特約廠商。依據本委員會會議討論，預計流程為：初期先由各委員找出相對應廠商，再由委員會群組討論審查進行，審查通過後，上呈理事長簽署合作契約，再將相關資訊置放於本會網頁供會員使用，就合作契約內容可參考如附件27，請討論案。

決議：合作協議書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如下，其他照案通過。

「四、甲方得於自有專屬網站刊載或以電子郵件將乙方之優惠或折扣方案寄送予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及其廣告內容應與產品之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一致，若因廣告不實或乙方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有瑕疵致生之任何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五、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並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但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奕廷執行長擔任112年「律師研習所」執行長，至12月31日任期屆滿，表現傑出，貢獻良多，因另有要任，不復續任。茲提名劉冠廷律師為113年執行長，資歷如附件28，請討論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理由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30。

決議：

(一) 同意增設「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

(二) 由林煜騰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十二、「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主委致慶、「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林主委瑤、「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申主委心蓓、「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陳主委峰富、「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謝主委文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推動擴展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擬請全律會授權由六委員會共同成立之「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就律師可能辦理之法遵查核或認證業務（例如：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認證、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查核或複核）及新興領域可能衍生之查核業務，研議供律師適用之查核準則或指引等通則性規範草案，並得與主管機關進行拜會及討論。

說明：

(一) 全律會前經谷湘儀理事提案並召集，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金融證券及

企業併購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六委員會，共同成立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之工作小組，整合各委員會資源，共同討論擴大律師業務之方向，並已於112年8月10日及112年11月25日分別辦理擴展業務說明會台北場及高雄場，針對擴展律師辦理各項查核及複核、確信等業務之推動方向進行詳細說明，並說明建立律師查核適用規範之必要性，凝聚律師業共識。

- (二) 鑒於許多新興領域之查核或認證業務，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認證或金融機構之內控、洗錢及資恐防制、個資之查核等，金管會多允由會計師辦理而忽略律師參與，相較於會計師辦理之各種查核業務之執行程序多已建立準則性規範，律師欲辦理法遵查核或認證業務則欠缺一般準則性規範，造成過去向金管會爭取業務時之障礙。為此，工作小組擬請理監事會同意，授權本小組進行研究及討論，就律師可能辦理之查核或認證業務，彙整律師界意見，研擬所適用之準則或指引等通則性規範草案，並得視情形與主管機關進行拜會及討論，以利爭取擴展律師業務。具體草案研擬完成後將再提請理監事

會進行討論及後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劉主委致慶律師、「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林主委文凱律師及「洗錢及資恐防制委員會」林主委瑤律師共同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承接「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之討論，為拓展律師業務，授權提案委員會以本會名義拜會金管或發文，以爭取開放律師辦理複核虛擬通貨平台事業檢查表業務。

說明：

- (一) 虛擬通貨為重要的新型態交易媒介，具有快速移轉、隱匿性高、去中心化等特質，其監管亦屬洗錢防制重要而不可或缺之一環，開放專業律師參與於洗錢防制及有效監管均有裨益。
- (二) 現行金管會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虛擬通貨平台事業填具檢核表，該檢查表之複核限定由會計師辦理，而排除律師出具複核意見。為此，建議向金管會拜會爭取並修訂檢查表之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納入律師辦理，即「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稱本事業）應適當填報本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或律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意見」。

(三) 具體拜會事宜或與金管會之溝通討論、發文及後續辦理事項，將依「擴大律師參與查核或認證業務工作小組」討論後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一、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至17條規定，本會是否成立專案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至17條規定如下：

「第14條

地方法院宜於每年度造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作為審判長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依據。

地方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洽請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依其實際需求，於每年度彙整具有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送交地方法院參考；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無地方律師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難以及時彙整名單送交地方法院者，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之。

前項名單之彙整與提供，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統籌辦理之。

第15條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所屬各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時，除法律扶助法或其授權子法另有規

定外，準用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6條

為利於彙整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名單，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明定以具有一定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經驗、參與相當時數之研習或以其他適當專業認定之方式認定之。

公設辯護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扶助律師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自行或依第一項之認定認定之。

第17條

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所屬各分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宜致力辦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國民法官研習課程，並通報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列之。

其他組織或團體辦理之律師研習課程與國民法官制度或刑事辯護相關者，亦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認定為國民法官研習課程。

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前項認定後，並應通報司法院。」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規劃，並由林俊宏常理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拾肆、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